-111年5月版

審理計畫書

(111年11月7日製作第1版次)

案號: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1 年模試訴字第 3 號

案由: 陳可立殺人案

壹、期日、程序及地點:

編號	期日或程序	日期及時間	處所
_	選任期日	111年12月13日	本院3樓第1法庭及個
		上午9:30-上午11:30	別詢問室
=	宣誓程序	111年12月13日	本院3樓第1法庭
		上午11:35-上午11:45	
三	審前說明程序	111年12月13日	本院3樓第1法庭
		上午11:45-上午12:30	
四	審判期日	111年12月13日下午2:30-	本院3樓第1法庭
		12月14日下午5:30	
五	評議	111年12月15日	本院評議室
		上午9:30-上午12:20	
六	預定宣判日期	111年12月15日	本院3樓第1法庭
		上午 12:30	

貳、審判程序預定進行事項及時間:

一、第一次審判期日(111年12月13日)

程序類型	進行事項	預定時間
起始程序	起始程序 起始程序【15分】	
	▲審判長行人別訊問	下午2:30-下午2:45
	▲檢察官林嘉宏陳述起訴要旨	
	▲審判長為罪名及權利告知	
	▲被告、辯護人表明對起訴犯罪事實	
	之意見	
開審陳述	開審陳述【30分】	
	▲檢察官王芷翎開審陳述	下午2:45-下午3:00
	▲辯護人廖軒晟開審陳述	下午3:00-下午3:15
準備程序結果	審判長為爭點及調查證據程序說明	下午3:15-下午3:25
前之說明	【10 分】	

-111年5月版

暫休庭: 下午3:25-下午3:35 休息/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 證據調查程序 書證及物證之調查【15分】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物證、書證(檢察官 下午3:35-下午3:50 林嘉宏負責) 1. 陳小凡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1 2. 105年11月1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3. 106年3月10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函1份 4. 106年6月16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函1份 (說明陳小凡經急救之過程及死亡時 間、陳小凡係因使用 FM2 引起急性藥物 中毒休克而死亡。) 鑑定證人即法醫師曾萬榮【65分(含暫休庭10分)】 證據調查程序 ▲檢察官林嘉宏主詰問(30分) 下午 3:50-下午 4:20 ▲辯護人鄧啟宏反詰問(15分) 下午 4:20-下午 4:35 ▲暫休庭:休息/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 | 下午 4:35-下午 4:45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 ▲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鑑定證人 下午 4:45-下午 4:55 書證及物證之調查【35分】 ▲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物證、書證(檢察 下午 4:55-下午 5:27 官林嘉宏負責) 1. 媽媽手冊影本1份(說明陳小凡出 生時之身高及體重) 2. 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 3. 勘察刑案現場繪製草圖1份 4. 現場照片 5. 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 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 6.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 份 7.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1份 8. 振興醫院函1份 9. 被告振興醫院藥袋影本1份

-111年5月版

(說明陳小凡出生時之身高及體重、案 發現場之環境、狀況,被告所使用之 犯罪工具,及有犯罪主觀犯意。) ▲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物證、書證(鄧啟 宏律師負責)(3分) 被告振興醫院藥袋影本1份(說明被告 不具殺人犯意)

二、第二次審判期日(111年12月14日)

程序類型	進行事項	預定時間	
證據調查程序	證人陳姓社工員【50分(含暫休庭10分)】		
	▲檢察官林嘉宏主詰問(20分)(說明被	上午 9:30-上午 9:50	
	告本案行為無阻卻或減輕責任事由存		
	在,及被告品行等項)		
	▲辯護人鄧啟宏反詰問(15分)	上午 9:50-上午 10:05	
	▲暫休庭:休息/ <u>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</u>	上午 10:05-上午 10:15	
	國民法官有無問題		
	▲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	上午 10:15-上午 10:20	
	調查被告警、偵訊筆錄【20分】		
	檢察官聲請調查:(檢察官林嘉宏負責)	上午 10:20-上午 10:40	
	1. 被告 105 年 7 月 27 日警詢筆錄		
	2. 被告 105 年 7 月 27 日偵訊筆錄		
	3. 被告 105 年 7 月 29 日偵訊筆錄		
	4. 被告 105 年 11 月 9 日警詢筆錄		
	5. 被告 105 年 11 月 10 日偵訊筆錄		
	6. 被告 106 年 6 月 20 日偵訊筆錄		
	7. 被告 107 年 3 月 20 日偵訊筆錄		
	8. 被告另案 106 年 5 月 10 日警詢筆		
	錄		
	9. 被告 106 年 1 月 16 日偵訊筆錄		
	10. 被告 106 年 2 月 23 日偵訊筆錄		
	11. 被告 107 年 9 月 19 日偵訊筆錄		
	12. 被告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偵訊筆錄		
	(說明被告之主觀犯意、犯罪動機、犯		
	罪客觀行為及無無阻卻或減輕責任事由		
	存在)		
	書證及物證之調查【35分】		
	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物證、書證(鄧啟宏	上午 10:40-上午 11:15	

-111年5月版

-111 年 3 月版		
	律師負責)	
	1. 被告身心障礙證明	
	2.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06 年 6	
	月 15 日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影本	
	3.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6 年 6 月 19 日	
	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影本	
	4.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7 年 2 月 14 日北	
	總精字第 10724 號函暨所附臺北榮	
	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	
	5.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8 年 8 月 8 日第	
	1082400248 號函	
	(說明被告不具殺人主觀犯意,陳小凡	
	並非因使用 Flunitrazepam 引起急性藥	
	物中毒休克而死亡,及被告有刑法第19	
	條第2項所定之減刑事由等項)	
證據調查程序	訊問被告【45分(含暫休庭10分)】	
	▲檢察官訊問被告(檢察官林嘉宏負	上午 11:15-上午 11:30
	責)(15分)	
	▲辯護人訊問被告(鄧啟宏律師負	上午 11:30-上午 11:45
	責)(15 分)	
	▲暫休庭:休息/ <u>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</u>	上午 11:45-上午 11:55
	國民法官有無問題	
	▲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被告	上午 11:55-上午 12:00
	午休:	上午12:00-下午2:30
休息/確認國	1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	
辯論程序	事實及法律辯論【65分】	
	1. 檢察官論告(檢察官周禹境負責)	下午2:30-下午3:00
	2. 被告答辯	下午3:00-下午3:05
	3. 辯護人辯論(鄧啟宏律師負責)	下午3:05-下午3:35
	暫休庭:	下午3:35-下午3:45
休息/確認國	11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	
開審陳述	科刑調查之開審陳述【10分】	
(科刑)	▲檢察官開審陳述(檢察官王芷翎負責)	下午3:45-下午3:50
	▲辯護人開審陳述(林鴻文律師負責)	下午3:50-下午3:55
證據調查程序	科刑資料之調查【35分】	

-111年5月版

1.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科刑資料(檢察官	下午3:55-下午4:10	
林嘉宏負責)(15分)		
▲檢證 2、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6 至 28		
2.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科刑資料(林鴻文	下午4:10-下午4:25	
律師負責)(15分)		
▲被證1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		
3. 法院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(學經歷、職	下午4:25-下午4:30	
業、生活狀況等)		
暫休庭: 下午		
休息/確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		
科刑辯論【45分】		
1. 告訴代理人陳述科刑意見	下午4:40-下午4:50	
2. 檢察官就科刑事項論告(檢察官王芷	下午4:50-下午5:05	
翎負責)		
3. 被告就科刑之答辯	下午5:05-下午5:10	
4. 辯護人就科刑事項辯論(林鴻文律師	下午 5:10-下午 5:25	
負責)		
动	下午5:25-下午5:30	
似 口 取 後 		
	林嘉宏負責)(15分) ▲檢證2、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6至28 2.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科刑資料(林鴻文律師負責)(15分) ▲被證1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3. 法院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(學經歷、職業、生活狀況等) 暫休庭: 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 科刑辯論【45分】 1. 告訴代理人陳述科刑意見 2. 檢察官就科刑事項論告(檢察官王芷翎負責) 3. 被告就科刑之答辯 4. 辯護人就科刑事項辯論(林鴻文律師	

三、評議(111年12月15日)

程序/進行事項	預定時間	備註
評議	上午 9:30-上午 10:45	
休息/確認國民法官、 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 釋疑	上午 10:45-上午 11:00	
評議	上午 11:00-上午 12:20	

四、宣判(111年12月15日)

程序/進行事項	預定時間	備註
宣示判決	上午 12:30	視先前程序進行情形,宣 判時間可能有提前或延後 之情形;以法院當庭宣示 之宣判時間及程序實際進 行情形為準。

-111年5月版